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逐一审阅十三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除张轶伟先生、杨维彬先生、林伟先生、罗飞先生、彭沛然先生、梁琪先生尚需取得监管部门关于其任职资格的批复文件外，本次全体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同意刘学民先生、王芳女士、张兴先生、张轶伟先生、杨维彬先生、林伟先生、高天相先生、蔡启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同意刘斌先生、龙翼飞先生、罗飞先生、彭沛然先生、梁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付磊 吕随启 刘斌 龙翼飞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